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工作 办理流程参考

根据《黑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黑龙江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要求，我们梳理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工作办理流程，供各地参考使用。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1.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人可享受补贴机具1台，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机具不超过5台。（同一实施年度按自然年度计算，发票日期范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补贴标准按《黑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执行。

二、补贴申请

补贴操作要求同常规机具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相同，此外，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1.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购机者应当由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进行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取得操作证书。

2.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规范运营运营管理制度。须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喷施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3.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文件。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在申请补贴的机具上粘贴登记标志。（可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 <https://uom.caac.gov.cn> 实名登记，可网络截图）

4.保险单。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期不少于一年。

5.作业证明。已完成不少于1000亩的喷施作业量，需提供作业合同、作业量证明等相关材料。（也可使用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6.签订黑龙江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

7.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其他要求

1.补贴机具必须为2024年4月30日（含）后购置（以发票日期为准），保险生效日期和有效农业生产作业日期在2024年4月30日（含）之后。

2.操作人员为机主本人的，需提供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培训合格证明日期应在有效农业生产作业日期之前；操作人员非机主本人的（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报），除需提供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外，还需提供机主（组织）和操作人员的合同、协

议等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

3.补贴机具实名登记标志要求位置明显、粘贴牢固、清晰完整。

4.所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申请均录在2024—2026补贴系统。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025 年 9 月 18 日